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游富忠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02
電子信箱：os033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貳字第1120117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本（112）年3月20日起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新制，「COVID-19檢驗資料管理及使用
原則」自本年5月8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8日肺中止字第1123500024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年3月20日起修訂COVID-19病例定義及相關防治作為，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SARS-CoV-2檢驗陽性已無需通報及隔離，相關檢驗資料之防疫業務應用目的消失，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自本年5月8日起停止適用旨揭原則。
- 三、貴局處及醫療機構於疫情間因業務需要取得之民眾個人資料檔案應予妥善管理，並於業務目的消失後辦理銷毀。

正本：基隆市政府各機關、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基隆市立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昆明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暘基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